

合同编号：YSZ-ZJ(2024)277

榆林市沙河截污干管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委托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市金土慧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沙河截污干管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来源：

1、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榆林市金土慧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沙河截污干管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依据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报批程序和材料准备要求，临时用地报批按规定程序组织上报。

3、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发[2001]255号）文件，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土地分类》。

二、乙方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内容及费用

（一）完成的工作内容

- (1) 调查项目范围内所有用地权属（到村一级）
- (2) 项目范围内全部地类界线，核查地类
- (3) 项目范围内全部地类面积
- (4) 收集汇总外业数据，核查权属、地类、面积
- (5) 量算汇总面积
- (6) 编制复垦方案报告

（二）总费用

总费用为 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77880.00

元)。

三、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依照国家建设部1999年颁布的《城市测量规范》和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颁的《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2、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规定》办法。

3、作业过程中各项指标和最后成果的精度质量指标均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经专家审查后，交付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票据。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1) 负责给乙方提供项目设计单位提交的项目用地范围图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用地界址点拟定坐标(设计坐标)或与可研有关的参考资料。

(2) 大力协助，密切配合，促使乙方工作顺利进展。

(3) 负责合同费用如期预付和结算。

2. 乙方：(1)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

(2) 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报告书。

(3) 因提供有错的成果资料或其它资料造成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按上述责任和义务执行，如果有违约事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按上述责任和义务执行，如果有违约事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提交成果时间不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扣除壹仟元人民币的合同金额；超过30日，不超过90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扣除伍仟元人民币的合同金额。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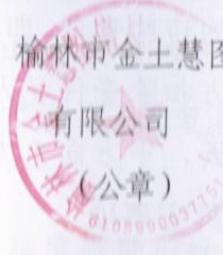
2、本协议签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切实履行。

3、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 榆林市金土慧图信息工程



法定代表人: 罗建翔

负责人 (代理人): 张云

负责人:

经办人: 胡静

电 话: 0912-8133322

帐 号: 26090601040017747

开户行: 农业银行榆林文化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9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单位	榆林市金土慧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设计、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地质勘察及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N2 标段		
项目编号	YBZB2024-134	磋商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成交价格	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177880.00 元)		
项目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1. 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 与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确保按期完成。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 具体内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 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912-3595892, 3629532)。			
采购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